

黄浦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公推直选工作程序

阶段	基本程序	主要内容及要求	备注
准备阶段	1. 基层党组织上报换届选举请示及公推直选实施方案（任期届满前2个月内）	本届委员会形成换届选举请示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下届委员会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名额、候选人酝酿提名办法、选举形式、时间等； 制定公推直选实施方案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、原则、时间节点、基本步骤，以及下届委员会领导班子任职条件、职数、结构要求等。 请示及方案一并报教育党工委审核备案。	附件1：《关于换届选举的请示》 附件2：《中共××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公推直选实施方案》 相关材料送教育党建服务中心（金陵中路191号203室） 10月22日完成
	2. 延期换届的基层党组织上报延期换届请示	如确需延期换届，由本届委员会形成延期换届请示， 报教育党工委批准。	附件3：《关于延期换届的请示》
	3. 成立公推直选工作领导小组	成立公推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在本届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书记为公推直选工作的负责人。小组成员一般由本届总支（支部）委员代表、普通党员和群众代表组成，一般为3-7人。	实施方案里，10月22日完成
	4.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	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公推直选的意义和方法，动员广大党员和群众积极参与。	11月8日支委会、11月9日党员大会宣传
	5. 准备相关文件材料	做好换届选举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工作，包括《党组织工作报告》、《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》、以及有关通知、公告、会议材料等。	
公推阶段 11月29日-12月13日	1. 公布公推候选人办法	将新一届委员会班子成员的结构职数要求、任职条件、候选人推荐范围、推荐办法等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。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	附件4：《关于公推候选人办法的公告》 公示时间：11月29日-12月3日
	2. 组织开展公推	党员推荐： 党员推荐以党员大会的形式进行，与会正式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在公开推荐范围内直接推荐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人选； 群众推荐： 组织部分群众代表（不少于30人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在公开推荐范围内直接推荐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人选。参与推荐的群众代表一定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； 个人自荐： 凡符合条件的正式党员均可填写《个人自荐表》进行自荐； 组织推荐： 组织推荐应与党员推荐、群众推荐、个人自荐相结合，在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查、候选人初步人选的确定及考察、候选人预备及正式人选的确定过程中予以体现。	附件5：《党员推荐表》 附件6：《群众推荐表》 附件7：《个人自荐表》 公开推荐时间：11月29日—12月13日，12月7日上午党员大会进行集中党员推荐和群众推荐
	3. 产生推荐人选并进行资格审查	本届委员会对党员、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人选进行汇总，根据公推直选职位要求条件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遴选出大于40%差额比例的推荐人选。	12月7日下午3:30支委会

阶段	基本程序	主要内容及要求	备注
公推阶段	4. 产生候选人初步人选	由本届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扩大会议，在确保班子结构的前提下，按应选人数的40%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，列为考察对象，并报教育党工委审核备案。（必要时，还可以再次组织党员和群众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选进行民主推荐，并根据党员和群众民主推荐得票数的多少，在确保班子结构的前提下，按40%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，列为考察对象。） 如推荐人选不超过40%的差额比例，在确保班子结构的前提下，可以直接召开本届委员会全体会议，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。	附件8：《关于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报告》 12月7日上报 附件9：《关于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公告》 公示时间：12月7日-12月13日
考察阶段	1. 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	党工委或基层单位选举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综合考察，并在其周围的党员和群众中进行民意调查、民主测评。	12月14日-15日
	2. 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	根据初步人选的考察结果，本届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扩大会议，按照20%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（必要时可再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），并报教育党工委审批。	附件10：《关于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报告》 12月15日支委会及结果上报，等党工委通知。
公示阶段	1. 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公示	在本单位范围内，对经教育党工委审批通过的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公示。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	附件11：《关于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公告》
	2. 确定正式候选人	公示期内有意见的，公推直选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报区教育党工委。经公示后确认无意见的，确定为正式候选人。	
选举阶段	1.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直选	本届委员会主持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并邀请部分群众代表参加。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大会方能举行。 大会程序：清点人数，作工作报告，通过选举办法，介绍候选人情况，分发、填写选票，投票等。与会党员进行正式投票选举后，应当场计票并公布选举结果。	附件12-20：选举大会相关材料
	2. 上报和公告选举结果	选举结束后，应将党员大会选举结果 报教育党工委审批 ，经批准后将选举结果进行公告。	附件21：《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》 附件22：《关于选举结果的公告》